

正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 區營業處

太陽動力有限公司

#2

第三型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

契約編號： 20-PV-104-

0252

電號： 20-67-0835-95-7



(契約編號及電號由台電公司編寫)

簽約日期： 104 年 8 月 3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 區營業處(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太陽動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之規定，訂定電能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台南市學甲區興業路 360、362、366 號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三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機組裝置容量為 499.32 (峰) 瓩，第二機組裝置容量為 473.1 (峰) 瓩，共計 2 (機) 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 972.42 (峰) 瓩。

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產電能採用下列方式躉售予甲方(內勾選)：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非自用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概躉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972.42 瓩。甲乙雙方合意採用之系統併接方式如下：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於甲方 3 相 3 線 11.4K 伏電壓電力系統。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接於乙方 _____ 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 _____ 伏電壓電力系統，相關購售電能之裝表計量與計費依附件 4-1「非自用發電設備併接於設置者內線用電系統電能全額躉售之計量與計費說明」之規定。

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屬自用發電設備，併接於乙方 _____ 伏電壓用電系統後併聯於甲方 _____ 伏電壓電力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使用外，電能經自用後餘電概躉售予甲方，合計總購售電容量為 _____ 瓩。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及甲乙雙方購售電能約定如

下：

設置序號	1	2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 <u>1</u>	# <u>2</u>	
裝置容量 (峰)瓩)	499.32	473.1	972.42
各(機)組簽約日期 (年.月.日)			
購售電容量 (瓩)	499.32	473.1	972.42
購售電費率 (元/度)		本欄購售電費率按計價起始日適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得標折扣率:16.8%)，俟乙方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申辦開始躉售電能時，另行換文補登	
購售電期限 (年)	20	20	
計價起始日 (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		首次併聯日	
計價起迄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購售電憑據 (如附件1) 填登認定憑證編號、發證函號、日期及其他購售電憑據	同意備案 備案編號: 104PV0647 發證函號: 能技字第 10404012770號 發證日期: 104年5月21日	同意備案 備案編號: 104PV0646 發證函號: 能技字第10404012760號 發證日期: 104年5月21日	
應提供資料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多(機)組發電設備者，自首次併聯日起，於每期核算電費時，自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作為各		

